

设计方案规划变更公示

为了让周边单位、居民了解“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”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内容，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方案公示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情况
- 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
- 建设工程名称：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工程
- 建设项目选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东至06-07地块，南至长兴路，西侧为现有洞泾镇社卫生服务中心，北侧为规划河道
- 建设用地范围：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东至06-07地块，南至长兴路，西侧为现有洞泾镇社卫生服务中心，北侧为规划河道
- 建筑规模：19621.37平方米
- 规划用地性质：社区医疗卫生用地
- 建筑工程性质：医疗用房
- 建筑容积率：1.5
- 绿地率：35.0 %
- 建筑高度最高点：34.5米
- 现因松江区洞泾镇SJS3-00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街坊局部调整原因，变更如下：
- 1.原用地北侧公共通道改为东侧设置；
- 2.卫生服务综合楼高层部分东南角6层、7层局部取消；
- 3.原2号单体名称调整为辅助门诊楼；
- 4.场地标高由3.900改为4.600。

- 二、公示时间
-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2 日

- 三、意见反馈途径
- 反馈意见截止时间： 2026年 10 月 09 日
- 意见反馈途径： 可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
- 项目情况可咨询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

- (1) 联系人：许昕 联系电话：13341953327
- (2) 意见反馈方式：
- ①信函：收件人： 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法规监督科
通讯地址：松江区荣乐东路2111号2号楼
- ②电话：联系人： 法规监督科董老师 联系电话：67740046
行政服务科许老师 联系方式：67740184
电话接待时间： 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 至 11:30
下午13:00 至 17:00
- ③邮箱：sjghzyj@163.com

备注：

经济技术指标以最终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；

绿化景观以绿化部门审核为准；

停车布置和数量以交通部门审核为准；

基地出入口的位置和宽度以交警部门批准为准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					
序号	类别	数量		单位	备注
1	总用地面积	8566.65		m²	
2	总建筑面积	地上：	13037.0	m²	
		地下：	6584.37		
3	计容建筑面积	12845.0		m²	
4	建筑基底总面积	2789.45		m²	
5	道路广场面积	3039.17		m²	
6	绿地面积	2999.0		m²	
7	容积率	1.5			
8	建筑密度	32.56%			
9	绿地率	35%			
10	机动车停车位数量	地上：	0	辆	充电车位11辆，其中快充4辆，无障碍车位3辆
		地下：	105		
11	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	地上：	105	辆	设置在老院区
		地下：	0		

